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证券代码:002031 编号:2014-035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3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经核实确认,自2009年1月以来,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采取处罚的情况,但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深交所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而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一)2013年4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36号)。

1、主要内容
公司2011年8月发行了3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2年1月30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但2012年第四季度结束后,公司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措施
公司对该监管函高度重视,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监管函内容,为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公司信息披露方式进行规范,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投资发展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加强相关人员特别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律意识,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2013年4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53号)。

1、主要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卖出公司股票,在买卖公司股票前,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2、整改措施
(1)公司证券事务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加强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自身及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向本人近亲属传达培训内容及相关资料。

(2)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相关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出相关风险提示。

(3)公司证券事务部通过自查的方式,落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证券账户开户情况,规范账户的管理及操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证券代码:002031 编号:2014-034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 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相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3年度相同,仍为167,664,134.59万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71,781,710	624,781,710
预计净利润(万元)	16,766.41	16,766.41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2,388.91	2,388.9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000.00	100,000.00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间	2014年6月	2014年6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限售期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179,995.85	179,995.85
限售期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191,403.26	291,40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32
每股净资产(元)	4.04	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8.33%

(2)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30%,为217,963,374.97万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71,781,710	624,781,710
预计净利润(万元)	21,796.34	21,796.34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2,388.91	2,388.9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000.00	100,000.00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间	2014年6月	2014年6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限售期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179,995.85	179,995.85
限售期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196,433.28	296,43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0.44
每股净资产(元)	4.16	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10.72%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5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宋诚先生、高运奎先生、王平先生、隋延波先生、于海龙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郭全兆先生、宋希亮先生、杨伏见先生、李广源先生以通信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诚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9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03日开市时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4年6月6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6日、2014年6月13日、2014年6月20日、2014年6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今日,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公司及相关部门仍需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4年7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现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公司承诺争取

注:上述测算基于以下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4年10月底实施完毕(仅为预计)。
2、假设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0%-3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300万股,发行价格为6.56元/股,该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尚未根据2013年利润分配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测算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规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改项目、高精度液式轮胎硫化机扩产技改项目、高精铝合金金子线轮胎模具扩产技改项目和高精密智能装备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人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巨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日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和 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6.5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51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5,361万股。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3年12月24日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3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4月18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方案,根据该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合计不超过15,300万股(含15,3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6.56元/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而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扣除除息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6日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471,781,7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23,589,085.50元,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公告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14-031),本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6月17日。

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调整为不低于6.51元/股,具体如下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调整前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
=6.56元/股-0.05元/股
=6.51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5,361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100,000万元/(6.51元/股)
=15,361万股(取整数)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永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郭永千先生简历:
郭永千,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所主任,博土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今在东北电力管理局、松下蓄电池(沈阳)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生产、技术、质量等工作,2014年5月加入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前,郭永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郭永千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永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郭永千先生简历:
郭永千,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所主任,博土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今在东北电力管理局、松下蓄电池(沈阳)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生产、技术、质量等工作,2014年5月加入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前,郭永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郭永千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永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郭永千先生简历:
郭永千,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所主任,博土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今在东北电力管理局、松下蓄电池(沈阳)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生产、技术、质量等工作,2014年5月加入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前,郭永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郭永千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7月2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减持股份的《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7月2日之间,高新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所持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7,571,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3年11月14日	10.21	1,533,188	0.43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15日	10.97	1,500,000	0.42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27日	11.25	280,000	0.08
	集中竞价	2013年12月21日-2013年12月13日	12.183	4,339,090	1.19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0日	13.76	3,000,000	0.84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1日	14.00	500,000	0.14
	集中竞价	2013年12月22日-2013年12月23日	13.93	481,399	0.14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7日	8.34	1,000,000	0.16
	集中竞价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1月6日	8.62	2,489,110	0.40
	集中竞价	2014年1月28日-2014年7月12日	8.49	2,449,151	0.40
合计				17,571,928	4.20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4-02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0.044元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实际现金红利0.041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实际现金红利0.0396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8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9日
一、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派发年度:2013年度
(二)派发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943,228,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362,067.07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实际现金红利0.041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实际现金红利0.0396元。

(四)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39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8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9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中金黄金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电话: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务部
2、咨询电话:010-56535905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推选肖向锋先生、袁幼茹女士、李晓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肖向锋先生1941年出生,袁幼茹女士1940年出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注意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年龄均已超过70岁,并经过了充分研究,肖向锋先生和袁幼茹女士均为行业专家,且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同时在多家企业、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肖向锋先生、袁幼茹女士年龄符合《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因此有能力胜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有时间和保证履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0.044元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实际现金红利0.041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实际现金红利0.0396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8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9日
一、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派发